



因公出访信息公示（团组）

组团单位	广西师范大学			
团长姓名和职务	李冬梅，院长			
出访国家	泰国	出访人数	6人	
出访时间	2017.12.21-12.25	出访天数	5天	
邀请单位及单位简介	宋卡王子大学孔子学院，泰国南方大学，泰北皇家理工大学。			
出访主要目的	1.访问泰国宋卡王子大学，出席两校合作共建孔子学院2017年理事会，参加宋卡王子大学孔子学院成立十一周年庆祝活动；2.访问泰国南方大学、泰北皇家理工大学，与泰方院校探讨美术、音乐等专业可合作办学项目，看望我校在泰留学的学生。			
经费预算及构成（参看备注）	经费共计80800元，其中国际旅费24000元，食宿费24000元，交通费20000元，其他20000元。			
经费来源（请注明经费名目）	孔子学院专项经费			
出访途经城市	南宁、曼谷、合艾、清迈			
团 组 成 员 情 况	姓名	单位、职务（职称）	行政级别	团内职务
	李冬梅	国际文化教育学院院长	正处	团长
	蔡韧	音乐学院院长	正处	团员
	徐芳	美术学院副院长	副处	团员
	杨永强	音乐学院教师	无	团员
	彭志琪	美术学院教师	无	团员
	唐婷	国际交流处泰国项目助理	无	团员
日 程 安 排	日期	活动安排	停留城市	
	12.21	桂林飞往曼谷，曼谷飞往合艾，访问宋卡王子大学孔子学院。	合艾	
	12.22	上午参加宋卡王子大学孔子学院2017年理事会。下午参加宋卡王子大学孔子学院成立十一周年庆祝活动，出席广西师范大学与宋卡王子大学续签协议仪式。	合艾	
	12.23	上午访问泰国南方大学，进一步推进两校“3+1”人才合作培养项目，看望我校在南方大学留学的学生。下午合艾飞清迈。	清迈	
	12.24	上午访问泰北皇家理工大学，商谈学生短期、文化营项目。下午商谈两校在美术、音乐等专业可合作办学项目。	清迈	
	12.25	清迈飞曼谷，曼谷飞桂林		
按规定因公出国（境）要持因公护照（港澳台出入证件），如申请持因私普通护照（港澳台出入证件），请具体说明缘由。				

备注：“经费预算构成”包含国际旅费、国（境）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公杂费及其他费用，具体请参见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《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桂财行[2016]39号）。